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8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****EXG) 性别：男 年龄：59
经营者：彭*发

营业执照：92430381MA4****EXG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3975**479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褒麓村**方组**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**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，2025年12月16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进行现场检查核实。检查发现，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检查当日，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，但在门店店内(二楼)存放烟花2件、爆竹3封，店主妻子(贺*)主动将其用于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上交。经核实，店主妻子(贺*)曾于2025年6月1日销售了1封价值为人民币10元的爆竹。经调查湘乡市月山镇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一：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及现场照片 1 张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一份，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，证明了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并扣押了在该店二楼发现的用于售卖的烟花爆竹产品（烟花 2 件、爆竹 3 封）；

证据三：对贺*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及整改照片 1 张，证明该店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五：举报件（内附视频截图）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销售了爆竹产品；

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

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

证据八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鉴于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在执法人员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后，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，将店内用于售卖的烟花爆竹产品上交执法人员，主动消除安全隐患、积极整改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10元，查获的烟花2件，爆竹3封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，责令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，对湘乡市月山镇**综合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发)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品(烟花2件,爆竹3封)、没收其违法所得壹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,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4页